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三环集团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的成本对黄金价格敏感度较高，在成本可接受的价位以较低成本适当增加黄金库存，可在一定时期内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为此，公司拟于 2017 年-2019 年 6 月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公司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要求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套期保值的品种、拟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本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 Au（T+D）延期交易品种。

2、拟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2017年-2019年6月，公司每年参与黄金套期保值业务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并在额度内滚动操作，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及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盈利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交易按照公司《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 Au (T+D) 延期交易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2017年-2019年6月，黄金套期保值每年总计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如每年投入资金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应将关于增加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投入金额及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三环集团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建立了《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本次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保荐机构对三环集团拟于 2017-2019 年 6 月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鉴于商品期货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

1、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引进具有期货交易和套期保值业务丰富经验的交易人员或加强交易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2、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发，根据黄金的预估需求量，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套保业务资金量的范围内，做好财务收支计划，并以此来安排交易，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

3、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钦亮

彭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